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目的：擬用於公司後續員工持股計劃。
- 回購種類：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購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回購規模：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9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250萬元。
- 資金來源：公司自籌資金。

- 回購價格：不高於人民幣2.60元 股。
- 回購期限：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回購期限項下，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本次回購公司股份事項的實施存在以下風險：
 1.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2.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定了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1.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開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2.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等議案。
3. 根據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次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 擬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增強對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增強投資者信心，以及進一步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及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推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眾股份。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公司後續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四)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 數量 (萬股)	佔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	擬回購 金額 (萬元)	回購實施 期限
公司後續員工持股	1,500-2,404	0.17-0.27	3,900-6,250	12個月

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回購股份，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數量為準。如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數量。

(五)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結合近期公司二級市場股價，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高於人民幣2.60元/股，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如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

(六) 擬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9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250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資金。具體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七) 擬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回購期限項下，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八) 預計回購股份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如本次回購方案全部實施完畢，假設用總額人民幣6,250萬元以人民幣2.60元/股的股價進行回購，預計回購數量為2,404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27%。回購股份全部按計劃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則公司的總股本不發生變化，股權變動情況具體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增減量 (萬股)	回購後	
	數量 (萬股)	比例 (%)		數量 (萬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0	0.00	2,404	2,404	0.27
無限售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2,404	889,456.23	99.73
合計	<u>891,860.23</u>	<u>100.00</u>	<u>0</u>	<u>891,860.23</u>	<u>100.00</u>

註：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股份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公告為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641,480.0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868,829.50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13,823.90萬元。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6,250萬元，分別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比例為0.24%、0.33%、0.88%，佔比均較小。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

(十)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認真審閱相關材料，經過審慎考慮，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本次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關於認真學習貫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本次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實施，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及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推進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次回購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回購公司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9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6,250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籌資金，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購公司股份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綜上，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十一) 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稱「董監高」)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內部自查，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決議前六個月內，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和時任公司董監高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十二)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開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具體授權內容詳見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三.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2.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